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2026年省级奶业发展资金项目包3

货物名称： /

甲　　方：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乙　　方： 河南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签署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范本)作为在政府购买服务探索阶段使用的参考文本，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时可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对相关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或者增补其他条款，但原则上不得删减既定格式条款。

二、本合同(范本)中以脚注形式标注的文字，属于相关条款的补充说明、注意事项或者规范性要求，供甲乙双方在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的过程中使用，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可以删除无关内容。

三、本合同(范本)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通用合同样式。确需使用其他合同样式的，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或者将本合同作为其附件，或者在其合同正文或者补充协议中明确包含本合同的既定格式条款。

四、本合同(范本)仅涉及购买主体(甲方)与承接主体(乙方)，如相关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涉及有必要在合同中明确权利和义务的其他责任主体，可根据需要增加合同签订方并增补相应条款。

五、承接主体利用本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合规性管理，并确保本合同约定的购买内容和期限等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规制度规定，且不得含有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担保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项目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一）【目录/代码】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为：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2026年省级奶业发展资金项目包3（遗传评估等服务采购数量为9000头） 。

（二）【服务采购方式】甲方通过如下第【 1 】种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1.公开招标；2.邀请招标；3.竞争性谈判；4.竞争性磋商；5.单一来源采购；6.自行采购。

（三）【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1.收集整理的评估数据须涵盖生产性能(DHI)、体型外貌、繁殖和系谱等育种数据，数据整理量≥9000头份。

2.遗传评估模型采用动物模型BLUP等方法，评估性状包括产奶量、乳脂率、乳蛋白率、体细胞数等，开展遗传参数估计和育种值估算。

3.开展遗传性能评估9000头，逐头出具遗传性能评估结果。

4.基于综合选择指数和遗传评估结果开展核心群遴选。

5.遗传性能评估报告须包含群体遗传进展分析、群体近交系数分析、各性状遗传趋势分析、核心群遴选结果及选种选配建议等内容。

（四）【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 年 2 月 23 日。其中：乙方应当于2027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项目工作总结。

（五）【服务成果】乙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约定期限，提供本条第二款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提交满足相应质量要求、规范标准和技术指标的如下成果：

1.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登记或评估数据，并符合《中国荷斯坦母牛品种登记实施方案》等要求/标准/指标。

2.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和项目工作总结。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一） 【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如下第【 1 】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绩效自评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3.乙方可结合服务事项的性质、内容和实际需要，并根据工作进度，在完成服务后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4.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当自行开展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的书面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供预验收相关材料。

5.乙方应当在 2027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采用如下第【1、2】种(可选填一项或多项)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书面报告验收；

2.会议审查验收；

3.实地考察验收；

4.功能演示验收；

5.第三方评估验收。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的形式为：乙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并通过会议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三） 【服务质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4】个自然日之内。该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出现任务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 ☑口头）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本款约定不排除乙方质保期过后的相关质保义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 元)。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以上服务报酬总金额之中， 由乙方负担。

(二)【收款账户】

乙方的收款账户名称： 河南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

银行账号为： 411060800018150364119 ；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

(三)【付款方式】中标单位(乙方)与采购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合同额的40%，乙方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养殖场)签订货物或服务协议后，凭合同发票、履约保证金文件等凭证，支付总 合同额的60%。

关于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执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项目经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凭证。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甲方扣除应得的补偿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五)甲方承诺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符合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要求。

(六)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需财政资金，已经列入相应年度的部门预算和中期支出规划安排，并已经按规定编制相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七)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八)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九)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二)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四)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报酬。

(五)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六)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七)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15年。

(八)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上款要求妥善保存。

(九)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十)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2】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1.任何乙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二)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五)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六)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1月.22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牧业发展中心

名 称：（印章）

2016年11月29日

乙 方：河南省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名 称：（印章）

2016 年 11月22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号F6号楼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53326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帐　　号：1702020809200097609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聚方科技园C座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53326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帐　　号：411060800018150364119